

福建省大田县梅山镇黎坑银多金属矿采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田县龙口多金属选矿厂

2019年10月·福建

目 录

一、概述	1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三、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四、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4.2 公开方式	11
五、其他	12
六、诚信承诺	12

一、概述

(1) 项目基本情况

福建省大田县梅山镇黎坑银多金属矿采矿工程(以下简称“黎坑矿”)位于大田县城北东 20° 方向直距约 22 km 处,行政区划属大田县梅山镇管辖,矿区范围:东经 117°56'02"~117°57'32";北纬 25°51'15"~25°52'30"。大田至梅山镇公路经过矿区西侧,至大田县城约 39km,与三明相距 129km,泉三高速公路在大县石牌镇设有出口,交通较为便利。

本项目总投资 4050 万元。拟申请采矿权面积 1.93km²,开采标高: +710~+160.0m,分北、南两块进行开采。设计利用银矿石资源储量 129.38 万吨,设计可开采资源量 109.97 万吨,回采率 85%,贫化率 10%,开采规模为 10 万 t/年,服务年限 14 年(含基建期 1 年、扫尾期和减产期 1 年),采用地下开采方式。产品供给大田县龙口多金属选矿厂,该选矿厂为建设单位自有,选矿采用浮选工艺,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6 年 9 月通过大田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田环批字[2016]42 号文)。选矿厂位于龙口,与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2.5km,运距约 5km,道路两侧无村庄居民点,中间已有水泥道路相连,交通便捷。

(2) 环评公参整体情况概述

本公司在 2019 年 7 月确定委托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省大田县梅山镇黎坑银多金属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技术单位,在确定委托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展了环评第一次信息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有关规定要求,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在福建环保网网站(<http://www.fjhb.org/portal.php?mod=view&aid=27335>)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同步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在梅山镇、香坪村、黎坑村、林兜村、龙口村等行政公示栏进行张贴了第一次公示。

2019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开展了环评全本信息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在三明鱼网(<http://bbs.0598yu.com/thread-594128-1-1.html/>)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文,并链接公众意见表,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同时，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在地方报纸三明日报登报 2 次。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公开主要内容为：①建设项目概况；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⑤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开日期：2019 年 7 月 2 日。根据委托函，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单位的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 日。因此，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展了环评第一次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网络公开选取福建环保网平台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时间 2019 年 7 月 2 日，网址为 <http://www.fjhb.org/portal.php?mod=view&aid=27335>。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2.2.2 张贴

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梅山镇、香坪村、黎坑村、林兜村、龙口村等行政公示栏进行张贴了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张贴公示现场见图 2-2。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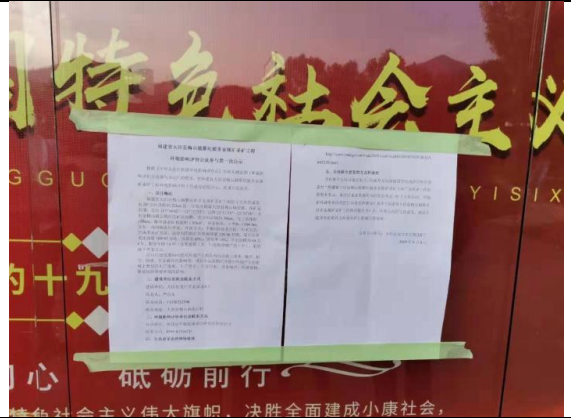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相关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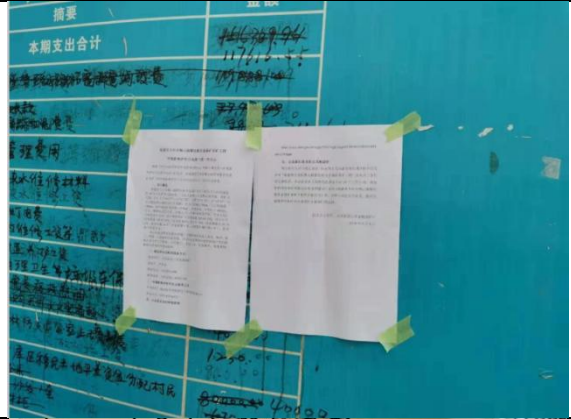


图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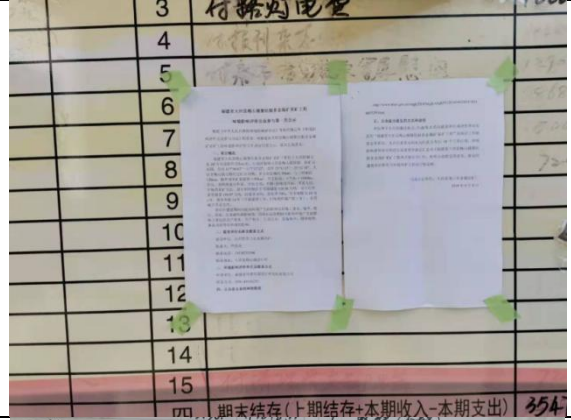
梅山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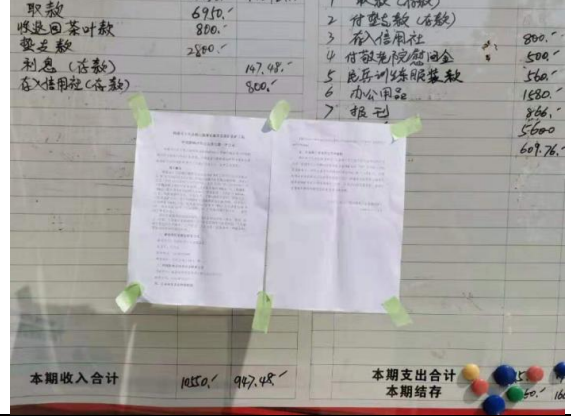
香坪村



黎坑村



林兜村



龙
口
村



图2-2 第一次张贴公示现场

三、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19年9月16日起，根据最新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开展了网络和报纸信息公示，网络链接公参表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内容包括主要内容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等，公示时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19年9月16日，建设单位在三明鱼网（<http://bbs.0598yu.com/thread-594128-1-1.html>）网络平台进行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网络公示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3-1。

网络平台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内容包括：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需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公开，项目位于三明市大田县，《三明日报》是中共三明市委主管主办的市委机关报，创刊于1958年4月，因此，本单位选择《三明日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是可行的。

本单位分别于2019年9月17日、9月18日在《三明日报》登报两次。登报照片见下图3-2、图3-3。

登报报刊为建设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3 张贴

2019年9月16日，建设单位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环评信息第二次公示的同时，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环评信息，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张贴场所主要有梅山镇、香坪村、黎坑村、林兜村、龙口村等行政公示栏。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现场照片见下图3-4。

3.2.4 其他

在大田县龙口多金属选矿厂办公室放置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供需了解情况公众翻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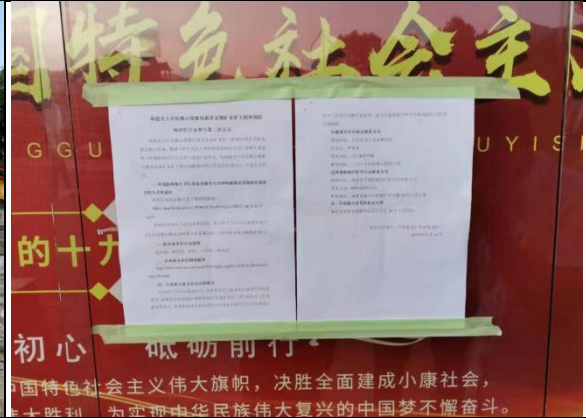


图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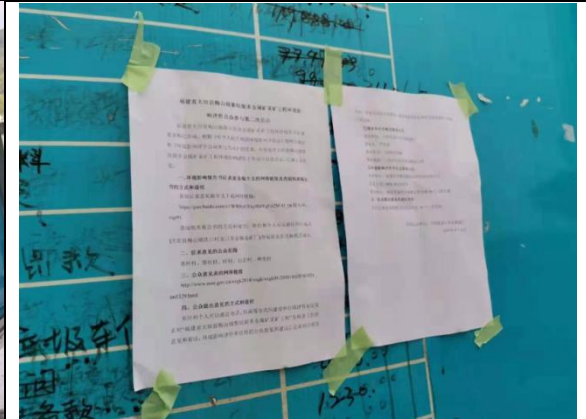


图3-2 第一次登报公示(2019年9月17日)

梅山镇



香坪村



黎坑村



林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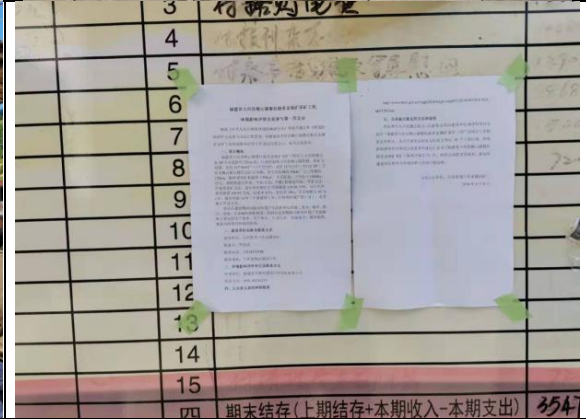




图3-4 第二次张贴公示现场

3.3 查阅情况

在信息公告期间，纸质版报告查阅地点设置于梅山镇项目前期办公室。公示期间，无公众到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本公司收回的公众意见表均无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四、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拟报批前，于2019年10月8日在三明KK网（<https://www.0598kk.com/thread-70292-1-1.html>）网络平台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2019年10月8日，建设单位在三明KK网（<https://www.0598kk.com/thread-70292-1-1.html>）网络平台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5.2.2 其他

无。

五、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本项目公参调查表纸质版、登报报纸存档备查；公参期间的网络平台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现场张贴公告照片、现场发放公参表征询意见现场照片、信息公开登报照片，采用电子档存档备查。

六、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大田县龙口多金属选矿厂福建省大田县梅山镇黎坑银多金属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为保护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工程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运营而下降。本次提交的《大田县龙口多金属选矿厂福建省大田县梅山镇黎坑银多金属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田县龙口多金属选矿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大田县龙口多金属选矿厂

承诺时间：2019年10月9日